

证券代码：834410

证券简称：苏州电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7）；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，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 联 交 易 类 别	主要交 易 内 容	原预 计金 额	累计 已发 生金 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 额	调整后预计发 生金额	上年 实际 发生 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 较大的原因
购 买 原 材 料、燃料和 动力、接受 劳务	储 能 项 目	0	0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	0	公司生产经营 所需，实际以发 生金额为准。
出售产品、 商品、提供 劳务							
委 托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、商品							
接 受 关 联 人 委 托 代							

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						
合计	-	0	0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	0	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尚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住所：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常福路南侧 5#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杨文婷
实际控制人：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注册资本：8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废物经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

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
兴能源技术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
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(不含危险废物经营)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
备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蓄电池租赁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电池
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；金属废料
和碎屑加工处理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
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共享自行车服务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
保护专用设备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江苏尚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元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
物处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，故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方。

2、关联交易的内容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、分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尚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储能项
目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尚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周微微、徐飞、孙侨、张海霖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均回避表决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、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发生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7 日